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恩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999,8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原董事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提名林子为候选董事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 www.neeq.com.cn 平台上发布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子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9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